

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語順數位文創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李芳如

(以下稱乙方)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甲方前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(以下簡稱承攬契約)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終止前揭承攬契約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方雙方皆已辦理完成，並無其他爭議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：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起
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：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止

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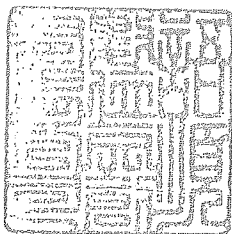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語順數位文創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0933908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2號3樓

負責人：葉奕賢



已方：李芳如

身份證字號：E 221119654

地址：高市新興區金門街109號3F-25

電話：0931113723

見證人

丙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50號3樓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